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制度分总则、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构成与标准、薪酬考核与发放、薪酬调整与止付追索、附则等共六章，十九条，主要阐述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川仪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范围：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是津贴，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会议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00元。会议津贴按次发放，其中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2000元/次，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津贴1000元/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0元。在国有股东单位任职的上述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关联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按其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结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不重复领取薪酬。董事薪酬

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3.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核算与发放遵循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三）上述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报告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适用范围：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二）公司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月度工资按薪酬基准值的一定比例预发，按月发放；对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实施递延支付；在年度报告披露、绩效考核评价完成后，根据评价结果予以支付，绩效考核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以及递延支付等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核算与发放遵循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三）上述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